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股份”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以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德来实业”）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金田路交汇东南处荣超大厦17层、18层、19层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总面积为5,780.61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572.03万元（不含物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5999G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2809室

5、法定代表人：杨荣光

6、注册资本：3,500万港元

7、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3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新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在宗地号为B204-0023(B)、B205-0020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荣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杨荣义持股10%。

10、根据亨德来实业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的说明函》，上述交易对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上述交易对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人）：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业情况及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金田路交汇东南处荣超大厦17层01、02、03、05单元、18层01、02、03、05单元、19层01、02、03、05单元，租赁形式为整租方式，房屋建筑面积为5780.61平方米，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共计5年，

2、租金总额：约为4,572.03万元（不含物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3、租金支付时间：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乙方享有一定期限的免租期，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四、 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租赁期限较长，亦存在交易对手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亨德来实业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以及《补充协议》；
- 2、亨德来实业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倾斜关系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